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币种人民币，本金伍仟玖佰伍拾万元以内，贷款期限壹年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